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維護及修理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
編號	108691L2
應用範圍	於電動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維護及修理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。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白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電池系統配件 ○ 電動機 ○ 換流器 ○ 控制及指示儀表板 ○ 驅動組件 ○ 動力來源 ○ 其他輔助系統 ● 根據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，明白維護及修理各非帶電系統裝置及部件程序 ●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維護及修理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檢查電動及混合動力非帶電系統裝置及部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以目視方式找出一般問題。 ○ 準確測試和評估各部件效能 ○ 維護及修理各部件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及重裝 ○ 排除常見故障 ● 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異常情況 ○ 量度數據 ○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執行維護及修理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非帶電系統裝置及部件；及 ●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部件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維修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